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审计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表决情况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苏亚金诚）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苏亚金诚作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拟续聘苏亚金诚作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 1 年。根据公司年报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经与苏亚金诚协商，2020 年度报告审计业务的

报酬为 158 万元（含增值税）；2020 年度报告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的报酬为 52 万元（含增值税）；其人员执行上述审计业务所发生的膳宿、交通等差旅费用由苏亚金诚自行承担。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苏亚金诚前身为江苏苏亚审计事务所（原隶属于江苏省审计厅），创立于 1996 年 5 月。1999 年 10 月改制为江苏苏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0 年 7 月，经江苏省财政厅批准重组设立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 12 月 2 日，经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苏亚金诚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未加入任何国际会计网络，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有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案件管理人资格、司法鉴定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资格。

苏亚金诚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8000 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二）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苏亚金诚拥有合伙人 41 名、注册会计师 308 名、从业人员总数 788 人（含注册会计师人数），首席合伙人为詹从才先生，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212 人。

（三）业务信息

2018 年度，苏亚金诚业务收入 2.9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53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0.69 亿元，为 2214 家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为 23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具有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四）执业信息

苏亚金诚及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姓名	职务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陈奕彤	项目合伙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20	无
沈建华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15	无
钱小祥	质量控制复核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12	无

1. 陈奕彤从业经历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85 年-2011 年	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	副主任会计师
2012 年-至今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 沈建华从业经历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0年-至今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部门经理

3. 钱小祥从业经历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8年3月-至今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管理合伙人

(五) 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到行政监管措施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奕彤和沈建华近三年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形。

三、2019年度审计机构工作及审计报酬支付情况

苏亚金诚作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

苏亚金诚为公司提供2019年度报告审计业务的报酬为158万元（含增值税），为公司提供2019年度报告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的报酬为52万元（含增值税），其人员执行上述审计业务所发生的膳宿、交通等差旅费用由苏亚金诚自行承担。

四、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苏亚金诚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

苏亚金诚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开展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就续聘苏亚金诚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形成决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 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在董事会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临时）前向我们提供了《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此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和了解，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 独立意见

苏亚金诚作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因此，同意《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三）董事会履职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审

计费用的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报备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会议（临时）决议；
2.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 苏亚金诚的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5.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